

潜水竞赛规则

19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潜水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64}$ 9 千字 印张 $\frac{32}{64}$

1979年4月第1版 1979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0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739 定价0.06元

目 录

第一章 比赛参加者的规定

第一条 运动员..... 1

第二条 领队..... 2

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职责

第三条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..... 3

第四条 裁判委员会的职责..... 3

第三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

第五条 裁判员的职责..... 5

第四章 比赛通则

第六条 参加比赛的办法.....13

第七条 比赛装具的规定.....14

第八条 比赛分组.....14

第九条 出发.....14

第十条 比赛与犯规.....15

第十一条 退出比赛.....18

~~第十二条~~ 名次评定.....18

第五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

- 第十三条 蹊泳(戴简易装具).....19**
- 第十四条 屏气潜泳(戴简易装具).....20**
- 第十五条 器泳(戴呼吸器装具).....20**
- 第十六条 潜水作业.....24**
- 第十七条 直线定向.....24**
- 第十八条 蹊泳接力(戴简易装具).....25**
- 第十九条 646 米集体定向25**

第六章 场地与设备

- 第二十条 比赛场地的条件.....28**
- 第二十一条 比赛场地的布置.....28**
- 第二十二条 器材设备.....29**

第一章 比赛参加者的规定

第一条 运动员

一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符合比赛规程的各项规定和潜水运动员的健康要求。

二、运动员的义务和权利：

（一）必须熟悉安全规则。

（二）熟悉并执行潜水比赛规则。

（三）遵守比赛组织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尊重裁判员，执行裁判员的指令。

（五）在比赛中，有权向裁判员询问急待解决的问题。

（六）有权通过领队对比赛工作提出

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二条 领队

其职责如下：

一、负责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纪律教育和生活管理工作。

二、熟悉比赛规则、规程及比赛的有关规定，并切实执行。

三、参加组织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召开的有关会议。与裁判委员会经常保持联系，及时向全队传达有关通知和决议，反映本队的意见和要求。

四、代表本队抽签。

五、督促运动员按时参加比赛。

六、负责填写和递交意见书，交送时间不得迟于该场比赛结束后一小时。

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及其职责

第三条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

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、副总裁判、编排记录长、起点裁判长、终点裁判长、检查长、计时长、场地器材组长和医生组成。

第四条 裁判委员会的职责

一、在比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组织实施全盘比赛裁判工作。

二、严格执行规则和规程的规定，并研究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检查督促裁判员的工作，解决裁判员无法解决的问题，撤销裁判员所作的错误决定。

四、有权撤销违反纪律、不遵守规则或不称职的裁判人员。

第三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

裁判员人数：

一、总裁判一人，副总裁判一至二人。

二、编排记录长一人，编排记录员二至三人。

三、检录长一人，检录员二至三人。

四、起点裁判长(兼发令员)一人，助理发令员一至二人。

五、计时长一人，副计时长一人，计时员若干人。

六、检查长一人，副检查长一人，检查员八人(包括转身检查裁判员)。

七、终点裁判长一人，终点副裁判长一人，终点裁判员八人。

八、报告员一人。

注：裁判人员可根据比赛的规模，酌情增减人数。

第五条 裁判员的职责：

一、总裁判及副总裁判

(一) 总裁判在比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。

(二) 根据规则和规程的精神，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。

(三) 比赛前，检查比赛场地和设备是否符合规定；检查安全和救生措施是否符合要求；根据气候条件或可能发生的情况，临时终止或变更比赛时间。

(四) 审查和处理意见书，必要时召开裁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(五) 当裁判员的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, 有权作出最后决定。

(六) 各项、组的比赛成绩经总裁判签名后予以公布。

(七)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进行工作。总裁判缺席时, 由副总裁判代理其职责。

二、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:

(一)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。

(二) 编排记录员于比赛前, 应根据规则、规程、报名单和大会日程, 进行比赛项目的编排和分组。

(三) 组织抽签。

(四) 准确地记录运动员的成绩, 并经总裁判签名后及时公布。

(五) 预、复赛后, 按成绩编排复、决赛次序。

三、检录长及检录员:

(一) 检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录员的工作。并与有关方面联系,准备好全部运动员的成绩卡片。

(二) 比赛前,根据分组名单进行点名,并带领运动员到出发处等候。将名单交助理发令员。比赛结束后,组织运动员立即离场。

四、起点裁判长(兼发令员)及助理发令员:

(一) 起点裁判长(兼发令员)负责整个起点工作和发令。

(二) 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入场内后,发令员有权指挥入场的运动员。

(三) 发令员应站在比赛池的侧面,离池端5米左右处发令(定向比赛,发令员的位置要适当)。

(四) 发令员在得到总裁判的信号后,即可令该组开始比赛。

(五)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。如有犯规，应即召回。判定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时，须经总裁判同意。

(六) 助理发令员在必要时应向运动员说明有关比赛的口令、出发和退场等事宜。

(七) 助理发令员协助发令员检查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，并记录犯规情况。

五、计时长及计时员：

(一)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。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。

(二)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所有的计时表(或电动计时器)是否准确。

(三) 计时长要根据发令员的信号，按动自己的计时表，以备检查、校对或补充之用。每组比赛完毕，收集成绩卡片，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表，核实比赛成绩。与终点裁判长校对成绩、名次后，通知计时

员回表。

(四) 计时员应根据发令员的信号开始计时，在运动员抵达终点时将表按停。

(五)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，并将成绩登记在成绩卡片上。

(六) 计时员应负责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、接力出发检查及报趟等工作。并负责察看运动员到达终点时有无犯规动作。

注：裁判员采用按表计时，应注意以下各点：

1. 每条泳道设三名计时员，如条件不允许可酌情减少。

2. 在三名计时员中，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表所计的成绩相同时，此成绩应作为正式成绩。三个表所计的成绩各不相同，应以中间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。如只有两个表计时，而所计的成绩不相同，则以较差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。

3. 若终点名次和计时成绩不一致时(如第二

名的成绩反比第一名的成绩好)，其名次应以终点裁判的判定为准；但计时长应将第一名与第二名的成绩加起来平均，作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。

六、检查长及检查员：

(一) 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查员的工作。

(二) 检查员在比赛开始前，检查运动员的装具是否符合规定。

(三) 观察运动员是否正确通过赛程，有无违反规则。

(四) 检查运动员是否正确完成赛程中规定的技术操作内容，有无违反规则。

(五) 协助运动员解脱被缠绕的号码浮球。

(六) 随时注意运动员的安全。在定向比赛中，游动检查裁判员如发现运动员迷失方向，远离赛场，已无可能到达终点时，

应通知其退出比赛。

(七) 检查员发现运动员违反规则时，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检查长，由检查长审核后，送总裁判判定。

七、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：

(一)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。在赛前检查有关器材设备。在各组比赛中，观察全部情况，综合终点裁判员的意见，确定每组比赛的名次。

(二) 终点裁判员按分工情况准确地评定每组的名次。

(三) 与计时长核对成绩和名次是否相符。

八、报告员：

在总裁判的领导下，负责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，及时向观众介绍，并宣布比赛成绩。

九、医生和救护人员：

医生：

(一) 负责审查运动员的健康卡片，并确定其是否可以参加比赛。

(二) 检查并鉴定供比赛用的压缩空气是否清洁。

(三) 当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受伤或出现潜水疾病时，及时采取措施治疗，并确定其是否继续参加比赛和工作。

(四) 督促救护人员作好救护的准备工作。

救护员：

担任水上的救护工作。

十、场地器材组：

(一) 根据规则规定和裁判委员会的要求，及时准确地布置比赛场地。

(二) 准备比赛设备及裁判用具。

(三) 准备供气设备，及时供给潜水

运动员的呼吸气体。

(四) 比赛结束后,负责场地清理和器材整理入库工作。

第四章 比赛通则

第六条 参加比赛的办法

一、参加单位必须按比赛规程规定,确定每项参加的人数和每人参加的项目,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。

二、运动员在报名后不得替补和更改项目。

三、接力比赛和集体定向比赛以队为单位,每队可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队运动员中选四人参加。在预、复赛中参加者可任意调换。每次必须在该场比赛开始前将运动员名单交检录组。